（A类）

高卫计发〔2018〕74号 签发人：董振利

**对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8号建议的**

**答 复**

张玉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乡村医生养老问题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十分关注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情况、通过增加业务知识培训、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、按时发放各类经费补助等方式稳定乡医队伍。

2015年，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了《关于印发<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淄卫字〔2015〕33号），高青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《高青县关于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问题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。2015年1月1日起已超过60周岁且离开村卫生室岗位的乡村医生，自2015年1月起开始享受生活补助；2015年1月1日以后年满60周岁且离开村卫生室岗位的乡村医生，自达到60周岁的次月起享受生活补助。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，按照工作年限每满1年每月2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，剩余不满1年的工作年限按1年计算。通过此项政策切实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。

近几年来，为解决老年乡村医生后顾之忧，高青县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纳入财政给予保障，目前，全县1200余名老年乡村医生享受到此项补助，每年发放资金约660万元。

高青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8年5月29日

（联系单位：高青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，联系人：刘宪海，联系电话：6953167 ）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工作室